

林伟 ◎ 编著

改革实验文字册

高中新课程 改革实验文字册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文字册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实验是我国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一次重大革命。这对于我们来说，既是一个压力、一份责任，更是一份光荣、一个机遇。

新课程改革实验文字册

林伟 ◎ 编著

改革实验手册

高中新课程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实验是我国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一次重大革命。这对于我们来说，既是一个压力、一份责任，更是一份光荣、一个机遇。

林伟

(陕)新登字04号

高中新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男段376号)

新华书店经销

880X1230毫米 16开本 10印张 24.6万字

2007年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419—3913—7/G·3376

定价：22.00元



作者简介

林伟，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大学毕业。1998年破格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曾任雷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深圳市碧波中学教学处主任。现任深圳市碧波中学科研处主任。参加广东省首届中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广东省第三届“百千万人才工程”名教师高级研修班学习三年。

社会兼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中国数学学会会员。中国教育学会数学教育研究发展中心会员、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助理调研员、全国中高考试题研究中心研究员。

代表著作：

1、专著：《数学教学论》、《自主发展教育思考与实践—我的教育理念与教学实践》、《思维学导式教学概论》、《感悟教育》、《高考数学题型与解法研究》、《高中新课程改革实施手册》。

2、论文：《数学教学中渗透创造性思维训练的尝试》、《An experimental Report to Middle School's "Instruct-study Independently Method" in Mathematics》、《My Experiences in Activating the Thinking and Initiative of Students in Teaching Secorday School Mathematics》、《The Foundation of Teaching Pattern of "326"》、《学生思维品质缺陷的表现及对策》有200多篇论文在《数学通报》、《数学教育学报》、《中国教育学刊》等杂志报刊先后发表。

各类先进：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十杰中小学青年教师”提名奖获得者、广东省南粤教书育人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学习科学研究先进个人、全国人文科学优秀专家学者、全国杰出教育研究者。

入编辞典：《世界名人录》、《中学骨干教师辞典》、《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中国当代优秀教师传略》、《中国教育专家人才名典》等10多部。被选入教育部拍摄的电视专题片《师德启思录》。

前　　言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实验已在我国部分省市正式拉开了帷幕。这既是我国教育迎接新世纪挑战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国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一次重大革命。我校作为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的学校之一，这对于我校来说，既是一个压力、一份责任，更是一份光荣、一个机遇。

在这次新课程改革的实验过程中，我们每一个师生员工都必须认清形势、找准角色，要明确自身的责任，要积极地投身到这次教育改革的洪流中去。在改革的实验中，我们的每个教师都要彻底改变教学思维、更新教育观念；要用新课程的理念来武装自己的头脑，支配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和方式；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用新课程的理念来教育我们的学生，要求我们的学生也要努力改变自己的学习方式和学习习惯；并要求他们能够真正地做到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自主探究和自主求知。只有我们每个教师和每个学生都积极地行动起来，我校的新课程改革实验才有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取得预期的成功。

为了使我校新课程改革的实验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我们从学校实际出发，依据国家、省、市新课程改革有关精神，制订了一系列有关新课程改革方面的制度和方案、以及与新课程改革有关的一些基本要求和基本规定，并将其汇编成册，以供我们老师和学生在实施新课程改革的具体实践中，作为参考和依据；同时也希望我们的老师和学生务必要认真地学习和研究这些新课程改革材料，并在实践中努力按照这些材料精神创造性地加以贯彻和实施。

总之，在这次新课程改革实验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珍惜时机、抢抓机遇，一定要充分展示我们碧波中学的真正实力；并在实验过程中，努力形成自己的办学品牌、创造自己的办学特色，为我省新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承担我们应尽的义务，也为我校早日跻身广东名校行列而做出每个师生应有的贡献。

这本书是在二〇〇四年八月编印的《碧波中学高中新课程改革实施手册》新课程资料汇编基础上，重新整理、修订而成的。本书主要由我校科研处林伟副主任执笔编写，陈汉城、陆林、梁清泉、缪育群、陶继智、余希林、戚玉栋、郭丽群、刘彦超、姚中化、王伟列、鲍青、王华、黄宏武、张玲、张玉丹参与讨论与修改。郑联采审阅。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尤其是在把握新课程标准和理解教材内容方面存在许多不足，本书的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各位老师和同学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我们更改和做好学生选课指导工作。在今后的新课程改革实践中，我们还将陆续在此基础上，对有关新课程改革方面的材料进行充实、整理和完善，以便更好地指导我们新课程改革的实践。

编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碧波中学高中新课程实验实施方案.....	4
碧波中学学生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工作方案.....	10
碧波中学校本课程规划方案.....	12
碧波中学开展研究性学习实施意见.....	15
碧波中学导师制实施细则.....	19
碧波中学高中学分考核管理及认定办法.....	21
碧波中学高中学生学分认定表（必修）.....	23
碧波中学高中学生学分认定表（选修）.....	24
碧波中学学生学分认定汇总表.....	24
碧波中学学生成素质报告书.....	25
碧波中学高中学生选课指导方案.....	26
学生选课须知.....	30
报考不同门类应如何选课.....	35
选修课程学分要求和选课范围.....	39
高中新课程各模块基本信息汇编.....	43
高中课程开课计划.....	50
高中各学科课程介绍.....	53
语文.....	53
英语.....	59
数学.....	67
政治.....	81
历史.....	83
地理.....	90
物理.....	94
化学.....	104
生物.....	112
信息技术.....	114
通用技术.....	119
音乐.....	121
美术.....	125
体育与健康.....	128
附录一：广东省普通高中选修课开设指导意见.....	139
附录二：深圳市《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施指导意见（讨论稿）.....	145
附录三：2004~2007学年度普通高中课程计划推荐表.....	155
附录四：深圳市选课排课建议.....	157
附录五：2007高考改革方案（讨论稿）.....	159

碧波中学高中新课程实验实施方案

经教育部批准，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从2004年秋高中一年级开始，全面进入高中新课程实验。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顺利进行，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课程实验的指导思想

课程实验以“三个面向”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立足我校实际，致力建构一个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课程体系，为把我校办成广东名校而努力。

二、课程实验的目标和任务

1、执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试行)》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使用新教材，积极探索适合深圳特区普通高中的课程方案和课程管理办法。

2、立足实际，积极开发课程资源，逐步建立以校为本、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学校联合开发课程机制。

3、探索课程管理办法和学生学业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新课程要求的学生发展性评价制度，构建与新课程相适应的学生选课制度和学分管理制度。

4、开展学生管理方式的研究，建立行政班、教学班、导师协作管理体系。促进我校教育的内涵发展，实现我校教育资源的优化组合。

三、课程实施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1、新课程实验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显甫

副组长：郑联采 何世盛

成 员：陈汉城、林伟、梁清泉、陆林、赵丽英、朱池平、缪育群。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学校新课程实验做出正确的决策和部署，在经费投入、政策支持、办学条件、制度建设、师资培训、舆论宣传等方面提供保障，对实验过程加强指导与监控。

2、新课程实验专题研究和课程资源开发工作小组：

组 长：郑联采

成 员：陈汉城、林伟、陆林、梁清泉、学科组长、高中备课组长、部分骨干教师。

主要职责是：(1)研究学科课程结构，为学校课程设置进行理论指导。(2)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学生的学习行为和专业(特长)发展意愿，为学生形成个性化的修习计划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进行理论探讨，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意见。(3)开展学分管理办法研究，就学分认定与学习动力的内在关系，学分认定的标准、方法、过程对学生修习计划的影响，学分认定所产生的教与学的诚信问题等进行探讨，提出各领域各科学的学分认定办法，促进学分管理工作的发展。(4)开展校本研究，充分挖掘学校和地方课程资源，逐步建立以校为本、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学校联合开发课程机制。

3、课程管理工作小组：

组 长：郑联采

成 员：陈汉城、林伟、梁清泉、张文兰、蔡金玉、学科组长、高中备课组长。

主要职责是：(1)执行《学校新课程实验实施方案》，开展课程实验。(2)编制学校课程计划，建立既符合国家要求又有学校特点的课程体系。(3)执行国家课程标准，编制学校课程开设计划。(4)建立并实施

《学分认定和学业评价办法》及《学生成长记录》制度。

4、学生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课程工作小组:

组 长: 何世盛

成 员: 陆林、高一、二、三级组长、高一、二、三班主任。

主要职责: (1)树立以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为主要培养目标的新的学生管理观念,积极探索实施新课程时期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途径与方法。(2)建立“班主任制”和“导师制”相结合的学生管理模式,形成管理学生的有效机制。(3)承担社会实践课程和社区服务课程的组织实施工作以及评价工作。(4)建立“学生成长过程记录与评价制度”,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思想道德、价值取向、身心健康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评价与记载,充分反映学生在校成长经历。

5、新课程改革实验工作评价小组:

组 长: 郑联采

成 员: 陈汉城、林伟、梁清泉、陆林、蔡金玉、张文兰、高一、二、三级组长

主要职责:

- (1)全程跟踪新课程改革的实验进展,及时了解每一个实验阶段的实验情况;
- (2)负责了解和搜集新课程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并多方征集师生对新课程改革的意见;
- (3)定期对新课程改革实验中的各块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
- (4)整理和提升新课程改革的实验经验,并适时地进行完善和推广。

四、课程结构和管理办法

1、课程结构:

课程由学习领域、科目、模块三个层次构成。学制为三年,课程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构成,选修一是国家设置的课程,选修二是学校课程。学校通过学分描述学生的课程修习状况。具体设置如下:

学习领域 (共 144 分以上)	科 目	必修学分 (共 116 分)	选修学分 (共 28 分以上)	
			选修学分一	选修学分 二 (6 分以上)
语言与文学	语 文	10		按照教育部要求,根 据本地实际和学生 兴趣、潜能和发展需 要,各科目课程分类 别、分层次设置若干 模块,供学生选修。 (按 18 学时 1 学分 计算)
	外 语	10		
数 学	数 学	10		
人文与社会	思 想 政 治	8		学校根据当地社会、 经社、科技、文化发 展需要、自身条件和 学生兴趣,设置若干 模块,供学生选修。 (按 18 学时 1 学分 计算)
	历 史	6		
科 学	地 球	6		
	物 理	6		
	化 学	6		
	生 物	6		
技 术	信 息 技 术	4		
	通 用 技 术	4		
艺 术	艺 术	6	3	
			3	
体 育 与 健 康	体 育 与 健 康	11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活动	15		
	社 区 服 务	2		
	社 会 实践	6		

根据市局意见,艺术领域选择开设音乐课和美术课。

2、课程管理:

(1) 每学年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社会实践1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1周。

每学期分两段安排课程，每段10周，其中9周授课，1周复习考试。每个模块通常为36学时，一般按每周4学时安排，可在一学段内完成；如每周安排2学时，则在两学段完成；如每周安排1学时，则在四学段(一学年)完成。

每周按5天计算，每天8学时(上午4节、下午4节)，每学时为45分钟，每周共40学时，其中机动时间2—5学时(包括班会、团队活动、教研活动以及学校其它集体活动)，实际每周教学时间为35—38学时。

(2) 每个必修模块和若干选修模块经过规定的学时、规定的方式学习，并达到质量要求，可获得2学分。必修课全部开设，选修一开出率不少于80%，在高一下学期和高二学年，开出10至16门选修课供学生选修，保证每生取得不少于6学分。

(3) 把整个年级分成两个学部，每学部为8个班。在高一和高二学年第一学段，将两学部的物理与化学、历史与地理的必修和必选课程对开。高二学年第二学段起，政、史、地、理、化、生六门课的全部开设(选修)，供学生选择相应学科的选修模块进行学习。

(4) 研究性学习：每周安排2学时，共安排10个学段。第一学段，用于研究性学习的基础知识学习，其余学段进行专题研究，要求每个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3—5个课题的研究，至少获得15分。其学分认定条件为：有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有课时保证；有学生自主选择和自主完成。

(5) 社会实践：每学期安排一周，高一安排军训，高二、高三各安排社会调查。有学校根据学生参与的时间、态度和实践效果进行认定。

(6) 社区服务：高一高二各安排五天，组织学生开展公益性义务劳动，共得2学分，学校依据既定程序和社区提供的有关学生服务的对象、时间、项目、体会以及被服务者的意见来认定学分。

(7) 对于学校开出的课程计划，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可自主选课，学校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师资力量和硬件设施做出调整，定出课程表。学生再根据学校课程表调整个人的修习计划。

(8) 进行校本课程的开发：校本课程由学校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学校自身条件和学生兴趣特长等进行开发和设置。一门校本课程为一模块，每个模块2学分，三年内学生至少要获得校本课程方面的6个学分方能毕业。

(9) 挖掘社会课程资源。要实施新课程，必须挖掘和调用社会课程资源，并将社会课程资源与学校教学资源进行整合。

(10) 重新审查和修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使之与新课程实验的课程管理相适应。

3、毕业要求与学分认定：

(1) 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学生每学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三年中获得116个必修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15个学分，社区服务2学分，社会实践6学分)，在选修一中至少获得22学分，在选修二中至少获得6学分，总分达到144分方可毕业。

(2) 学分由学校认定。学科类课程由学校或教师根据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结合学生成长记录来认定。综合实践活动和通用技术由教师依据学校制定的有关标准或规定来认定。学校依据课程标准制订相应的评定标准和学分认定的具体实施细则。

(3)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修习更多的选修课，获得更多的学分。通常情况下三年内获得的学分不超过180分。

(4) 对于未能在某些学科、模块学习中获得最低毕业学分的学生，允许补考、重修或另选其它模块，但必修模块的修习未达到要求时(未获得学分时)，必须重修。

(5) 对于未经在校修习已经达到课程修习水平要求的学生，允许通过相应的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转学学生在原校修习获得的学分，经审查核实，转为我校的累计分。选修网上课程、大学课程及相关社会资源所提供的课程的修习学分，由学校作出相应规定后予以认定。

五、课程编排的原则和程序

(一) 课程编排的原则

(1) 学校设有两课表：必修课表和选修课表。先排必修课表，再排选修课表。

高一第一学期除美术、体育开选修课外其余学科只开必修课，故只有一张课表。

(2) 高一年级主要设置必修课程，从高二年级开始逐步增设选修课程。学校要求绝大多数同学在高三上

学期完成毕业所需达到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以获得毕业资格。高三下学期，学校除安排必要的体育课外，主要安排高考复习课。

(3)学校课程规划：按学科课程进度安排必修课，在保证必修课的基础上安排选修课。选修课中某一个学科、某一模块的知识需要其它学科知识支撑时，则按知识层次关系开设，选修课的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没有递进关系的实行平行开设。

(4)每门课程的周课时数一般为偶数，每周2节或每周4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语文、英语、数学，每周开四节；政治、历史、化学、物理，每周开三节；生物、地理每周开二节，通用技术每周一节；信息技术、体育每学期完成一个模块，每周二节，音乐、美术每学期各完成一个模块，每周各一节。

(5)学生选课以学期为单位，即一次选定本学期内两学段所有想修习的课程。学生选课在每学期末进行，学校在下学期开学前基本完成排课。

(6)实验初期，学校在保证开设所有必修模块课程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优先开设所提供的选修模块80%以上的选修课程；同时，学校将制订规划，创造条件，力争多开设高质量的选修模块课程。

(7)选修模块开设的要求：25名以上学生选修的课程，学校保证开设；11—24名学生选修的，学校有条件就开设，没有条件暂不开设。

(二)课程编排程序

(1)各学科组讨论并提出本学科必修课和选修课开设意见以及课程说明，报学校教导处审定。

(2)教导处会同科研处对各学科上交的方案进行汇总和调整，排出学校必修课课表，列出下一学期供学生选修的选修课清单，报校长批准。

(3)学生根据学校的必修课表和选修课清单，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选课，并填写选修课单。

(5)班主任对本班学生选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教导处。

(6)教导处会同科研处对全校学生选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调整，编排出下一学期的选修课课表。

(7)学生依据学校必修课课表和选修课课表制定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六、学生选课

1、编制《学生选课指导手册》

《学生选课指导手册》主要内容包括：

(1)编制《手册》的目的、意义。

(2)高中课程结构简介，包括：课程总体结构、选课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项、不同专业定向的选课模式、成绩考核方式等方面内容。

(3)高中毕业的基本学分要求，学分认定办法和学分管理体制。

(4)选课基本程序及模式说明。

(5)选修课程简介，如：课程代码，主要对象，课程的顺序性等。完成《手册》的编写工作后，组织学生学习并进行预选练习。

2、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七、综合实践活动

综合实践活动是新课程八大领域之一，它包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三个方面的内容，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学校根据国家课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1、研究性学习是指学生基于自身兴趣，从自然、社会、科学及学生自身生活中选择研究专题，主动地获取知识、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学习活动。它对于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研究性学习内容分为二个部分：基础理论知识和课题研究。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研究性学习的地位和作用，研究性学习的目标，研究性学习含义及特点，研究性学习实施的一般程序，研究性学习的评价等等，这一部分的学习主要安排在高一上学期的第一学段，每周2学时。课题研究是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形式，学生通过课题研究获得研究性学习的15个学分，从第二学段开始至第十学段止，每周开设两节课用于学生进行课题研究，三年中至少完成三个课题的研究(每年一个课题)，获得15个学分。

2、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

设置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旨在打破教室的束缚，拓展学生的学习空间，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与生活体验，实现学生整体、和谐的发展。其课题内容以广泛的社会资源为背景，强调与社区至社会多层面、多维度的接触与联系，着重构建一个更为真实、开放的学习环境。

社会实践活动(6个学分)的安排：每学年安排一周时间用于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第一学年进行一周的军训，在第二、三学年，各组织学生进行一周的社会调查。

社区服务(2个学分)：社区服务均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服务的时间、地点、任务、要求由学校统一安排。在高一和高二学年，每年安排五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每个学生每年的社区服务时间进行累加，达到五个工作日记1个学分。社区服务的内容是：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性和义务性的劳动。

3、在组织综合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之前，将活动方案告知家长，征求家长意见，家长可结合子女的身体等情况给学校以特别提示，以便在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种形式的综合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的情况下，学校提供其它更合适的活动供学生选择。在活动过程中，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患意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

八、校本教研和教师的专业成长

1、新课程实施后，校本教研是教学研究的主要形式，要积极开展校本教研，丰富学校的课程资源，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2、建立以提高教师水平、开发课程资源为主要目的校本教研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加强教学交流与研讨。我校努力创设有利于校本教研工作环境。

3、建立教师学习制度。新课标的实施，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教师建立新理念、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方法，因此必须强调教师的学习。通过课题研究，课堂评优，案例设计，观摩实习，考察研讨，短期专题，专题讲座，专家辅导，热点讨论，问题探究，网上交流，开放参与，合作交流，互学互助，自主学习，校本课程开发等形式，促进教师在新课程实验中不断的学习与反思。通过教师的学习，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一专是指专业知识丰富，能胜任本学科必修和全部选修模块的教学，多能是指能当班主任、能当导师、能开发校本课程、能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能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能进行相关或相近学科的知识整合。

4、近三年，每年暑期组织高一年级教师进行上岗前的学习和培训。这个培训应在省级培训基础上，着重解决三个问题：

(1)通过研讨进一步加深对新课程标准的理解，树立新课程理念下的新的教学思想。

(2)探讨新课程的教学方法，构建新课程的教学模式以及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标准。

(3)通过对课标和教材的学习与研究，掌握新课标的教学要求和新教材的知识体系，正确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

九、建立发展性评价制度

1、新课程要求建立完善的校内学业成绩评价制度。学校根据目标多元、方式多样、注重过程的评价原则，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和互评等多种方式，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

2、学业成绩的评价方式：

(1)考试与考查。形式有：测验、实际操作考查、作品及成果的等级评定等，主要是对学习者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状况进行评价。

(2)学科素质发展记录。包括：学习者的自我评价；合作学习者的相互评价；学科教师和导师对学习者的评价；主要是对学习过程和学习方法以及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的情感、态度、价值观进行评价。

(3)每学完一个模块时，对每一个学生都应进行上述两个方面的评价。评价材料构成《学生成长记录》的一部分。

3、学业成绩的评价内容：

(1)知识水平和技能状况；

(2)学习过程和学习方法；

(3)情感、态度、价值观的体验与表现。

4、学业成绩的评价过程：

(1)为了搞好评价，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要建立“学习过程及状况”记载制度，收集评价的原始材料。要求老师或教学组织者在进行学科教学时记录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如学习态度(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学习的主动性和刻苦性，完成学习任务，学科知识的领悟能力，学习方法的运用和学习过程的科学性，学习过程中创造性思维的表现，学习能力的变化与提高，测试成绩和考查情况等等。要成立学习合作小组(建议组成六人小组)，每组设一个小组长和一个记录员(小组长和记录员可由小组成员轮流担任)，学习小组记录每个人在上课时的表现，小组成员合作学习时的表现，检查、统计作业或其它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

(2)模块学习结束后，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对学生进行考试或考查，根据成绩写出知识水平和技能状况评价，提出学分认定意见。

(3)模块学习结束后，学科教师和导师组织学生针对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和互评，并指导学生写出评价意见。学科教师和导师根据平常记录、考试或考查成绩、学生自评和互评等情况对每一个学生作出模块学习结束的综述。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时，相关人员或部门参与评价。

5、建立《学生成长记录》。

十、学生管理

建立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班主任与学生导师共同管理的学生管理办法。

1、第一学年主要以行政班形式进行学生管理。因为第一学年，大多数课程都是必修，仍以行政班的建制进行上课，学生不必走课，在第二学期，有少数学科(信息技术、美术、音乐、体育)开设选修课，因周课时数并不多，学生进行走课也不会影响行政班的管理作用。

2、试行导师制。在高一年级每个班设立三位导师(含班主任)，每位导师负责18—20个学生(拟分成三至四个合作小组)的指导和管理。在第一学年，导师的主要任务：

(1)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

(2)了解学生的思想状态和思维品质，了解学生的个性、特长、爱好、兴趣等，为指导学生选修，形成有个性的修习计划做准备。

(3)指导合作小组的活动，促进学生组织集体活动、进行合作交流、开展相互评价等方面能力的发展。

(4)与学生和学科教师一道，共同完成学生的学业成绩评价和提出学分认定意见，负责学生成长记录档案的填写和管理。

3、第二、三学年，由于大量开设选修课，各个学生的课表不尽相同，走课现象非常普遍，此时采取行政班和导师双重管理。导师不仅要指导学生的学习，更要关注学生的思想品德，行为表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参与学生管理。在学期结束时，导师应对学生作出阶段性评价，填写《学生成长记录》档案。



碧波中学学生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教学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本着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心全面发展原则，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让每位学生树立热爱劳动、劳动光荣的观念，养成热爱劳动和积极参与劳动的良好习惯，以提高学生劳动技能、参与社会实践能力以及适应社会的能力。

一、指导思想

社会实践活动是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是加强青少年学生道德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重要途径。活动应坚持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确实抓紧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在实践中学习知识，增长才干，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将来就业打好基础。为把我校建设成广东省名校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学生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课程工作小组：

组 长：何世盛

成 员：陆 林、高一级、高二、高三年级组长、各班主任及导师

三、具体要求

1、社会实践主要通过军训和工农业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劳动教育、法制教育、生存教育，培养组织纪律性、集体观念、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每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得少于21天。每学年安排1周，3学年共3周。（高一安排一周军训，高二、高三各安排一周社会调查。）农忙假、“五一”、“国庆”长假和寒、暑假一律不算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应该是在校上课时间。

3、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学生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课程工作小组统一布置、统一安排。级组长、班主任和导师应是本年级、本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管理者。要从学校的大局出发，听从学校的安排，做好本年级实践活动的具体工作。

4、社会实践活动应坚持自主性、开放性、实践性、综合性、全员性相结合的原则，确实使学生在社会实践的主体地位得到保障，教师在社会实践中指导学生结合时代特征进行活动。

5、社区服务主要通过学生在本社区的集体或个人形式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进行社会责任意识、助人为乐精神教育，为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6、每个学生参加社区服务不得少于10天，高一安排五天公益性义务劳动，得1个学分；高二安排五天公益性义务劳动，得1个学分。

7、每次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活动前，给学生家长一封信，把学生参加活动的时间、内容、活动地点以及注意事项告诉学生家长，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当然，学生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调整活动内容，以适应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

8、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活动过程中要时刻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活动中各相关人员、年级组长、班主任和导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重视安全问题，确保活动中无任何安全隐患，不出安全事故。

9、年级组、班主任和导师长在每次实践活动后应填好有关表格，做好各项记录。记录时要有相片。学

年结束后应填好学生实践活动鉴定表、考核表等。

四、活动形式

1、军事训练；2、社会调查；3、社区服务；4、志愿者活动；5、公益活动；6、校内值周、值日、星期五大扫除等劳动；7、参观、考察、访问活动。

五、活动时间安排

1、社会实践活动：

(1)军训：为期一周，时间另定；

(2)社会调查：时间另定；

2、社区服务活动：

(1)环境卫生公益劳动：时间另定，到我市各社区进行环境卫生公益劳动。

(2)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帮贫助困活动：时间另定；

(3)校内值周、值日；星期五大扫除等劳动。

六、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基地的建立

拟与社区等单位建立活动基地，为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提供活动场所。

七、学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学分的认定

学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学分的认定按照碧波中学具体学分认定标准和方法执行。具体要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1、时间方面，要把握好每一位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够不够，有没有达到要求。

2、表现方面，要把握好每一位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的情况表现，态度是否端正、活动是否积极。

3、社会调查要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4、学分认定是要注重活动基地单位的证明、评价或意见建议等项目来学分认定。

5、学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要与学校的月主题活动结合起来。



碧波中学校本课程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因校制宜地搞好校本课程的开发，实行三级课程管理制度。我校校本课程开发必须以新课程改革的有关精神和我校自身的教育教学理念以及主体办学思想为指导，从我校教育教学实际和师生实际出发，以培养师生创新精神为核心内容，以“让每一个人的心中充满希望，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充分发展”为办学根本，发展师生特长，促进学校全面发展，从而构建我校独特的办学特色。打造“个性化”学校品牌形象，以此提高办学整体水平，努力适应社会进步和发展需要。

二、校本课程开发的目标

- 1、通过校本课程的开发，充分挖掘学校和社会丰富的课程资源，培养一批复合型、科研型和创新型的现代教师；
- 2、从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出发，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势利导，促使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
- 3、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习惯，树立学生自主学习的信心，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自主探究和自我完善的能力；
- 4、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5、培养学生的团结合作意识，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审美能力，陶冶情操，增进身心健康，使学生热爱生活，关爱他人，适应社会。

三、校本课程开发的原则

- 1、自主性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以学生自主活动为主，多给学生想象、创造空间。
- 2、自愿性原则：尊重学生的意愿，自选组别，自选模块，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
- 3、灵活性原则：教学内容、方法要以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定，灵活地调整课程内容和形式，努力使全体学生都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 4、开放性原则：体现在目标的多元性、内容的宽泛性、时空的广域性、以及评价的差异性等方面；
- 5、共享性原则：共享资源，包括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等。在校本课程开发过程中，要把校内资源和社会资源充分地挖掘出来，实行多形式和开放式办学。

四、校本课程应具的基本特点

- 1、校本课程要体现基础性。校本课程要立足于打好学生文化基础、品行基础和身心基础，要全面发展学生的能力，促进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综合和运用。
- 2、校本课程要体现发展性。校本课程要根据学校实际状况，兼顾到每个学生的发展需要，树立着眼于学生充分、全面发展的教育价值观，把为学生的发展服务当作校本课程开发的基本价值取向。
- 3、校本课程要体现现实性。校本课程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开设的课程，在开发过程中主要是依靠学校自身的力量来完成，所以要充分考虑本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科研水平以及学生的实际发展情况；此外，还要考虑到学校的资金、设备等物质因素。
- 4、校本课程要体现主体性。校本课程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课程的开发和实施，需要建立教师的充分参与上；在课程的开发和实施中要重视教师的主动精神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同时，还要充分了解和反映学生的实际，重视学生参与，注意学生的反馈信息，不断根据学生的需要来适时地完善和优化校本课程内容和结构。

5、层次性和选择性。由于学生个体之间的差异较大，因此，校本课程的开设必须照顾到不同年级、不同层次、不同兴趣的各类学生，要体现课程的层次性，要给学生一定的选择。

五、校本课程的开发结构和内容

1、基础型课程。即围绕着新课程中确定的八个学习领域，选择其中某一个或某一个系列的相关知识进行基础性拓展，从而形成学科基础知识拓展型的校本课程。

2、发展型课程。如：家电维修、驾驶技术、烹饪技术、计算机技术、文艺体育、书画等。即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以知识、方法、技能等方面的发展为主来开展学习活动，加强学习的实践性和体验性，从而拓展教学时空，丰富学习经历，拓宽学生知识，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

3、研究型课程。即以培养学生研究性学习方式和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为主的课程，如动植物研究、天文研究、特区文化研究、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其它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研究等。学生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学习价值的认识，在思想、情感、意志等方面得到升华。

4、专题型课程：学校可以从学校不同时期的教育教学管理需要、以及教师和学生的实际能力出发，确立一些教育专题，如：国防教育、人格教育、国旗下的讲话等，以此作为我校富有特色的校本课程内容。

六、校本课程教材的形成要求

我校校本课程教材可以有如下几种形式：

- 1、自编教材(可以系列专题材料汇编、指导手册、学习读本等形式出现)；
- 2、选编教材；
- 3、选用优秀教材；
- 4、拓宽现有教材。

七、校本课程开发流程

校本课程的开发是学校一项具有持续性的专业活动，它需要有一种理性、民主、科学决策的过程。因此，在校本课程开发过程中，我们应主要完成如下几个主要步骤：

- 1、成立校本课程开发工作委员会：

主任：黄显甫

副主任：郑联采、何世盛

委员：陈汉城、林伟、梁清泉、陆林、董新华、李玲玲、张喜忠、部分校外课程专家、各学科组长、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主要职责：(1)领导和组织整个校本课程的开发工作；(2)确定校本课程开发领域和开发资源；(3)组织校本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4)组织校本课程的具体开设和实施工作；(5)负责对校本课程实施情况和监督和评定等。

- 2、调查学生需求、分析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把握社会发展需要等等；
- 3、全面评估分析，确定校本课程总体目标，制定校本课程的大致结构；
- 4、制定校本课程开发规划方案；
- 5、培训教师—教师申报课程—对教师申报课程进行审议—编订《学生校本课程选修目录及课程介绍》；
- 6、向学生公布《学生校本课程选修目录及课程介绍》；
- 7、组织学生选择课程；
- 8、最终确定校本课程；
- 9、组织和实施：包括选择安排知识或活动序列、班级规模、时间安排、资源分配，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
- 10、评价与改善：涉及教师、学生与课程方案三方面；评价内容与方式、结果处理、改进建议。

八、校本课程开发的师资培训和课题研讨

1、在校本培训中设立校本课程开发专题，进行讲座辅导和自学研讨，深入领会校本课程开发的意义和作用，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2、以学科教研组为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学生实际、学校状况以及目标导向等因素，研究开发校本教材，将此作为学科组教研活动和集体备课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